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专机专用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AB 染色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4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脱蜡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缓冲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EBER 探针试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1 人，营业收入为 1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1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杉金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

